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4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含本期收购聚源电力)累计完成发电量317.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14%(剔除聚源电力、去来水电,同比增长3.21%),其中:水电299.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25%;火电14.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42%;风电3.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28%。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2018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容量(万千瓦)	限电比例(%)	2018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17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长(%)
1	北流水电厂	490	100	112.85	126.22	-11.99
2	百色水电厂	181	70	63.82	52.76	20.96
3	大化水电厂	56.6	100	23.31	19	22.68
4	百龙滩水电厂	192	100	7.31	5.43	34.62
5	东滩水电厂	60	52	25.93	21.14	22.66
6	平果水电厂	40.5	35	13.53	11.02	19.13
7	安南水电厂	18	100	5.91	5.58	6.49
8	金钟水电厂	18	100	5.56	5.21	6.52
9	独山水电厂	7.6	100	2.39	2.24	-12.27
10	澜沧江大河	10	65	2.44	2.93	-16.72
11	去来水电	24.6	100	5.82	1.42	309.86
12	山火水电	133	83.24	14.45	14.39	0.42
13	山火风电	13.85	100	1.68	1.36	23.53
14	四凤风电	14.3	100	1.94	2.25	-13.78
15	聚源电力	97.86	100	3.1	-	-
合计		1038.81		317.54	274.42	16.14

注:聚源电力为公司本年收购新增项目,纳入本期电量统计。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41
债券代码:122192 债券简称:12桂冠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桂冠02”10年期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8-06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5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徐志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5,373,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7.792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986,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3%。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5,347,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818%。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7%。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4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雅安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125、2018-129、2018-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由于公司需提前开展尽职调查结果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公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9588%,回购价格为5.34元/股。
2.2018年7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截至2018年10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宝先生、投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回购股数分配的议案》,公司实施回购注销计划获得批准。
3.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7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800万股,每一位激励对象授予股数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为19.08元/股。根据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8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完成的公告》(2016-035),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25日。
5.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8,000股。
7.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4日支付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3日,凡在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3.债券简称:12桂冠02
4.债券代码:122192
5.发行规模:人民币93,000万元
6.债券利率:5.1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二、利息支付日期
1.付息日期:2012年10月24日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三、利率上调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该品种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公司在第5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在回售申报期(即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内,“12桂冠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
- 六、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 六、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七、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付息兑付、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本期债券“12桂冠02”的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2桂冠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权益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2.除息日:2018年10月24日
3.付息资金到账日:2018年10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案的全体“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息资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代理付息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按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若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款。
请非居民企业在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司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连同QFII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龙华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房间证券资本部
电话:0771-6118656
传真:0771-6118899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冶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人:吴晋岩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冶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电话:0771-6118829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2.保荐人:王宇承销/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子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6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数/%) 725,679,002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数/%) 72,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李榕波先生、独立董事刘林先生、王子谋先生、陈雨欣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秦蓉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725,679,002	99.9914	2,400	0.0003	60,000	0.0083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58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投资”)通知,获悉贝斯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是	7,2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9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

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贝斯特投资持有公司112,74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37%。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贝斯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三、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59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725,679,002	99.9914	2,400	0.0003	60,000	0.00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5,578,564 99,756 2,400 0.0003 60,000 0.23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卫、林文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5日,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旭电科技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1000万元,参与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旭电科技”)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扩股事项,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保持为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近日,公司接到旭电科技通知,旭电科技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名称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硕山路锡尚坊208-06号
法定代表人	石利
注册资本	6000万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7888721885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技术转让;技术转让;光电设备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旭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2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3	石利	1600.00	27.00%
4	石磊	180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 报备文件:
1.《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16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好买基金代销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大数据智能量化投资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2607
浙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77/000178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0702
注:1、A/B类 费率结构不能互转;
2、开通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交易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定投转换业务,定投起点10元,具体优惠活动以好买基金官网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费率优惠时,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确定为准。
3.关于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好买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享受好买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好买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而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也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四、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按转出基金累计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6.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申购费用
④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转入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时间;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基金转换申请通过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折算并转出,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前日臻利货币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转出申请当日该日的基金估值净值,则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式基金单日转出基金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转出申请采取比例确认的原则,在转出申请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发生异常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换申请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按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信息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不能担保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